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1H0006 号

致：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TCYJS2020H233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1018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TCYJS2020H233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关于文化课培训运营。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和申报材料，老鹰培训不实际运营校区，其文化课培训的餐饮、住宿服务由文化课举办地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和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2）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并结合文化课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1.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举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发行人杭州以外校区的美术艺考生源以当地学员为主，学员文化课主要在其所在地中学复习或在其他专业文化课培训机构补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陆续停止此项业务。其中，富阳文创于 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义乌老鹰于 2019 年 12 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义乌老鹰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已取得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 330782409170521 号），根据义乌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

的情况说明，义乌老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的主要要求如下所示：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	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并与所聘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 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从事文化课程的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其他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	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应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4 层或 4 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5 层或 5 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配备结构合理、满足教育培训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教师，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专职教师应不少于 3 人。每个培训项目（学科）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1 人，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与教材，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应当制定培训课程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
《浙江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且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办学场所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无安全隐患。办学场地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应当随办学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其他办学条件须配套改善。要	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专职、兼职教职工队伍。不得聘任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培训的专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聘请外籍人员应当具备有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	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学科类培训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应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应当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等各项工作措施，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每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为防止误导家长学生、杜绝超前超标培训和虚假宣传，应本着简洁、直观、准确、规范的原则，根据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学科类培训班名称，如“小学三年级数学培训班”“初中二年级语文培训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1）老鹰培训

老鹰培训自 2019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650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办学地为发行人银湖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5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公消验字（2018）第 0021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银湖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61.29%-77.27%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2）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1,024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地为发行人场口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14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建消验〔2020〕第 0012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场口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100.00%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	否

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3）义乌老鹰

义乌老鹰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义乌老鹰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有不动产权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具有房产证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910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2/3）	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地为发行人义乌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7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备案号：331BS01HNYS170068）
租赁期间	不少于 3 年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办学	否[注 2]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为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3]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义乌校区承租作为学员宿舍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用作教学场所的场地不存在用途为住宅的情形。

注 3：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4）富阳文创

富阳文创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出台前，其时杭州市尚无关于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的明确设置标准。《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由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均应取得办学许可，发行人决定设立专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子公司老鹰培训，并于取得办学许可后通过该子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2019 年 6 月后，富阳文创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

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就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并结合文化课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杭州学籍	139	19.23%	168	18.96%	61	13.74%	23	13.14%
非杭州学籍	584	80.77%	718	81.04%	383	86.26%	152	86.86%
其中：浙江省其他地市学籍	536	74.14%	658	74.27%	378	85.14%	147	84.00%
外省学籍	48	6.64%	60	6.77%	5	1.13%	5	2.86%
合计	723	100.00%	886	100.00%	444	100.00%	175	100.00%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主要面向其浙江省内学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分别为 86.86%、86.26%、81.04% 和 80.77%，其中浙江省其他地市学籍学员比例分别为 84.00%、85.14%、74.27% 和 74.14%。

2. 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 号）等相关规定，涉及招收异地学员事项的主要政策要求如下所示：

阶段/主体	主要规定
义务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县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各地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普通高中	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
高等院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高校和省级招办应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
民办培训机构	对培训对象无本地学籍要求，无禁止招收异地学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系从事艺考文化课辅导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不涉及义务教育、学历教育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目前暂无关于从事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招收异地学员的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收异地学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和义乌老鹰申领办学许可的有关资料，并向发行人补充了解文化课培训开展有关情况。

(2) 检索、查阅与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当地法规规定，并就有关事项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3) 将发行人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与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对比。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人数及占比资料。

(5) 检索、查阅关于文化课招生的有关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关于民办文化课培训机构招收异地学员的禁止性规定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就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招收异地学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问题 2：关于文化课培训业务发展。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2）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及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判断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为艺考生源，判断依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以及上述指标的发展趋势，说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是否可能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参培学员中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6.57%、95.05%、97.29%和 96.82%。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目前由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实施，老鹰培训与学员订立培训合同，收取培训费用。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由发行人市场部统一执行，主要面向发行人既有和意向艺考学员及其家长等，方式包括内部宣传推广、在微信公众号刊载招生宣传信息（随艺考培训招生简章刊载或单独刊载），实际招生过程中存在少量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报名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形。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为：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	------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招生对象	发行人学员及其他有文化课学习需求的艺考生（含高复生）
培训优势	1. 独立组建教师团队，绝大多数中年教师均有一类重点中学的教学经历；青年教师都经过严格培训和反复历练方可上岗；所有老师都定期参加教研培训，熟知教材考纲，能准确把握高考动向。 2. 根据艺考生情况进行针对性课程安排和教学，避免知识断层和进度脱节。 3. 全方位多重管理，确保教学有序进行；严抓课堂纪律；上课期间教务负责检查上课情况，每日通报；严格请假制度，不经家长同意不得随意请假。
上课地点	发行人银湖校区/场口校区
班型/课程设置	班型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及选考科目（不同时间及班型科目设置有所区分）
师资展示	展示资质许可、教师团队及教学环境
收费标准	展示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

根据《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含糊其辞或夸大其词，不得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有违背科学原理的表述，不得作出不切实际的承诺，不得作欺骗性的误导宣传。

根据《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8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14 号）、《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84 号（教育类 425 号）提案答复的函》（教提案〔2016〕第 427 号）等文件，对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进行处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不存在《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虚假、夸大其词等负面情形。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0）2412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老鹰培训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老鹰培训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

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二）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及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判断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为艺考生源，判断依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中不同类别学员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类别一	类别二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美术艺考学员	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	700	96.82%	862	97.29%	422	95.05%	169	96.57%
	其他画室学员	12	1.66%	22	2.48%	16	3.60%	5	2.86%
舞蹈、音乐、编导类艺考学员		10	1.38%	-	-	4	0.90%	-	-
艺术类学员合计：		722	99.86%	884	99.77%	442	99.55%	174	99.43%
非艺考学员		1	0.14%	2	0.23%	2	0.45%	1	0.57%
合计		723	100.00%	886	100.00%	444	100.00%	175	100.00%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面向其艺考培训学员。根据上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分别为 6 人、22 人、24 人和 23 人，占比分别为 3.43%、4.95%、2.71%和 3.18%。由于发行人文化课程设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时间节点上完全契合美术艺考生的需求，培训地点也在发行人的美术培训校区，因此非艺术类考生通常不会报名参加。发行人也会在学员报名时询问其艺术类报考意向、时间安排、文化课基础自我评估，并据此为其提供课程规划建议。绝大多数学员在报名时表达了明确的艺考意向，报告期内艺考类学员占比分别为 99.43%、99.55%、99.77%和 99.86%。

发行人的艺考培训学员因已在或曾在发行人处参加艺考培训，其艺考意向真实可靠，可以合理认定为艺考生源。针对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发行人在学员入学时对其进行询问了解，在日常培训过程中继续与其本人沟通并通过家校互动

与其家长沟通，进一步了解学员的报考意向学校和专业、文化课薄弱点及预期目标，以此提供针对性教学，因此亦可以判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通过上述判断过程，可以合理可靠地识别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人数分别为 1 人、2 人、2 人和 1 人，占比分别为 0.57%、0.45%、0.23%和 0.14%。该部分学员和家长主要看重的是个别老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通过同学之间口碑影响选择报名发行人的文化课程，目的在于集中精力有针对性地提高某一薄弱学科成绩。报告期内，该类学员人数及占比均很小，存在零星偶发特征，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以及上述指标的发展趋势，说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是否可能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和毛利率如下：

明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9.46	1,487.82	660.76	246.15
营收占比[注 1]	3.94%	5.18%	2.83%	1.42%
利润贡献度[注 2]	3.41%	5.34%	1.57%	0.54%
毛利率	33.69%	56.09%	28.44%	20.44%

注 1：营收占比按文化课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注 2：利润贡献度按文化课实现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利润贡献度及毛利率也逐年提升。然而，上述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从属于美术培训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美术艺考文化课辅导，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艺考美术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因此吸引自身艺考学员是发行人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文化课参培学员中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6.57%、95.05%、97.29%和 96.82%。由于生源主要为内部转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及占比虽然逐年上升，但绝对金额和比重与美术培训业务相比依然较低，最近三年中的高峰时期（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也仅为 1,487.82 万元，营收占比 5.18%，利润贡献度为 5.34%，与其作为美术培训的从属和辅助地位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为本校区艺考培训学员提供辅助性的文化课培训服务，为美术艺考培训的配套性服务。未来，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从属于美术培训的定位和趋势不会改变。国内文化课培训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呈现较为激烈的竞争局面，形成了新东方、好未来（学而思）、精锐教育、龙门教育等知名品牌，发行人在经验积累、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网点数量、营销推广等诸多方面均不具备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无法作为新进入者与现有龙头培训机构相竞争。

2. 发行人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具有可行性

（1）文化课校外培训市场竞争激烈，寡头趋势明显

目前，国内文化课校外培训机构超 40 万家，线下培训呈现“双巨头+区域龙头+地方中小机构”的三层次格局。在 2020 年疫情背景下，校外培训市场更是呈现出线下龙头地位加速稳固，在线竞争持续激烈的态势。

国内 K12 课外培训主要品牌

单位：亿元、万人

项目	新东方	好未来	精锐教育	学大教育	卓越教育	龙文教育	龙门教育
成立年份	1993	2003	2008	2001	1997	1999	2003
覆盖省份	30	29	7	29	5	13	11
网点数量	1,472	936	480	552	265	290	56
业务结构	综合性	K12+素质类	K12 学科	K12 学科	K12 学科+中高考复读	K12 学科	K12 学科+中高考复读
收入	255.2	229.2	34.4	29.9	14.7	6.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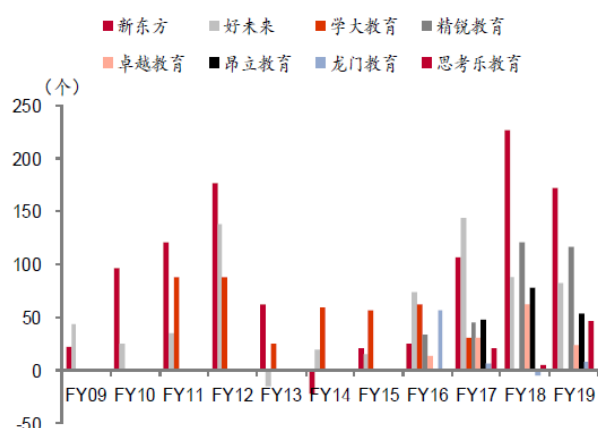
项目	新东方	好未来	精锐教育	学大教育	卓越教育	龙文教育	龙门教育
归母净利润	29.5	-7.72	-7.25	1.38	0.55	-0.23	-
学生数	1,059	1,400	平均月活 17.1 (2020)	-	70.94 (2019)	-	2.3 (2019)

数据来源：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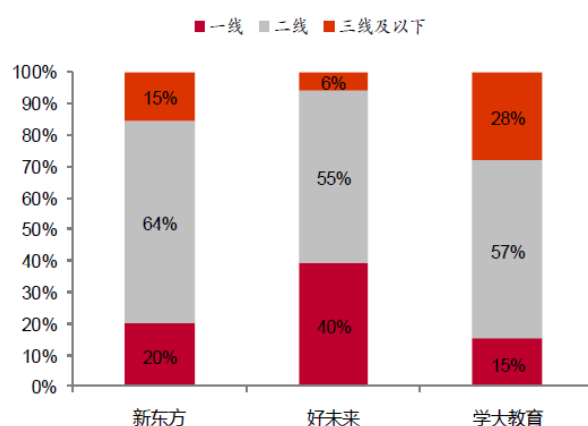
注：网点数量来源各公司公告、官网，数据在不同时点存在动态变动情况。

2020 年，作为全国双巨头的新东方和好未来持续进行网点扩张，于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分别新增网点 56 个、65 个，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而且，龙头机构也开始加速网点下沉，新东方和好未来位于三线以下城市网点占比相较各自 2019 财年末分别增加 0.3 及 3.1 个百分点至 11.8% 和 5.2%¹。

K12 教培机构网点净增数量



全国性 K12 教培机构线城市布局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公告、中泰证券研究所

2020 年疫情背景下，K12 在线教育渗透率及市场规模显著提升。根据教育部数据，疫情期间 K12 在线教育机构纷纷推出免费课程，超过 2 亿名学生通过在线教育渠道学习。从付费用户口径来看，2020 第一季度 K12 在线教育实现了 3 倍左右的增长。K12 在线教育，特别是在线大班课是市场争夺的主战场，各家的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白热化。根据最新财报，新东方在线 2020 财年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32.4 个百分点至 80.7%，跟谁学前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31.0 个百分点至 81.8%，有道 2020 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45.2 个百分点至 91.8%²。

¹ 教育行业：自上而下，稳中求进。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² 教育行业：自上而下，稳中求进。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由此可见，国内文化课校外培训市场已经十分成熟，各家龙头机构已然形成了难以撼动的市场地位，加之地方中小机构众多，留给新进入者的空间十分有限。无论是线下培训还是在线教育，发行人若大规模对外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必然面临残酷的竞争，因此目前的时点已经不是切入文化课培训市场的好时机。从自身实力来看，发行人也仅在针对艺考培训学员的文化课细分市场上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2）发行人仅在艺考培训文化课细分市场上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聚焦于美术艺考细分市场，具有很强的内生性，其竞争优势主要依赖于特殊的时空条件。发行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初衷是为了满足自身美术艺考学员的需求，解决艺考参培学员文化课学习的后顾之忧，因此在培训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培训场所方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发行人的选考文化课培训时间安排在浙江省美术联考后、选考前，高考文化课培训时间安排在校考后、高考前，时间节点上完全契合美术艺考生的需求；培训地点在发行人的美术培训校区，学员可在美术培训间隙参加文化课培训，足不出校即可适当兼顾美术专业课和文化课。

上述特殊的时空条件决定了发行人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然而，该竞争优势仅限于针对本校区艺考参培学员，若跨出细分领域则竞争优势不复存在。首先，如上所述，文化课市场供应充足，考生可选择在原高中复习文化课，也可报名新东方、好未来等知名培训机构的专业补习课程。无论是经验积累、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网点数量、营销推广等方面，发行人在非艺考文化课培训领域均缺乏竞争优势。其次，在针对艺考生的文化课培训市场，发行人也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其他美术培训机构，如小泽画室、白塔岭、孪生画室等，均提供针对艺考学员的文化课培训业务，各家机构很难脱离美术培训主业优势而单独吸引文化课生源，发行人也不例外。因此，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3）文化课学习需求因人而异，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并非艺考生首选

文化课学习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对艺考生而言，由于其学力、学习环境等主客观条件存在差异，其对文化课的学习掌握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对于文化课培训的需求也因人而异。从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的转化情况来看，目前大部分学员的选择仍然是返校参加文化课学习或参加其他知名文化课培训机构的专业补习课程。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长期班学员人数分别为6,236人、7,879人、8,847人和6,678人，同期文化课班学员人数分别为175人、444人、886人和723人。尽管由于学员文化课学习需求增加及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取得一定成绩等原因导致文化课班学员人数呈增长趋势，但与长期班学员人数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大幅转化为文化课培训学员及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低。

3. 发行人对文化课培训在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清晰明确

发行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初衷是为了满足自身美术艺考学员的需求，解决艺考参培学员文化课学习的后顾之忧，即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定位为美术培训业务的辅助和补充。作为一家美术培训机构，发行人的美术培训业务始终居于主导地位。

为进一步明确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的文化课培训本着服务本公司美术艺考参培学员的原则，应从属于美术培训，服务于美术培训。为集聚有限的培训资源更好地为美术艺考参培学员提供服务，自2021级学员开始，公司的文化课校外培训仅服务于参加本公司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不再对外招生。

（2）公司将持续开发和提升适合美术艺考学员的文化课课程体系，着力打造精品项目，通过不断提高自身艺考学员的文化课参培转化率，形成内生发展的良好动力。公司文化课业务的未来发展将建立在自身艺考参培生源的不断扩大和转化率的提高上，坚持内生增长，避免盲目扩张。

(3) 文化课培训业务应规范运作、有序开展。各校区应在软硬件条件均具备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申领办学许可证后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持续遵守国家和各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发行人在文化课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受时空条件约束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因此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具有可行性。发行人管理层确立了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从属性和辅助性定位以及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向。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将在自身条件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风险。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其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查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检索、查阅有关文化课培训机构招生宣传文件内容的规定,并向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并查阅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老鹰培训合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文化课学员名单、美术课学员名单并进行比对统计,抽取部分文化课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

(3) 查阅发行人文化课相关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分析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获取文化课培训市场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验证发行人对市场的判断。查阅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对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定位及发展规划是否合理可行。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可以合理可靠地识别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该部分学员和家长看重的是个别老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通过同学之间口碑影响选择报名发行人的文化课程，目的在于集中精力有针对性地提高某一薄弱学科成绩。该类学员人数及占比均很小，存在零星偶发特征，具备合理性。

(3) 由于市场竞争激励且发行人在文化课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受时空条件约束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因此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具有可行性。发行人管理层确立了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从属性和辅助性定位以及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将在自身条件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风险。

问题 4：关于第三方回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入学协议的签署方为学员自身，由于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故学员父母代其缴纳培训费用符合常理及惯例，不属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来自亲属朋友的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90.23%、73.62%、93.30%、71.25%。中介机构随机抽取不少于 70% 的学员样本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缴费方姓名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核实确认。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付款方与学员关系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是否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是否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具体核查验证程序及验证情况，验证程序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上述程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发行人学员主要为高中在校生及复读生，虽然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兴趣爱好与求学规划的认识与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此外，由于学员基本不具备独立的经济能力，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通常会征询父母（监护人）意见并由父母（监护人）承担有关费用。在相关培训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过程中，学员父母（监护人）通过与学员

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培训协议履行中。综合上述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二）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父母回款金额（万元）	20,508.41	25,966.58	22,733.14	16,794.12
占当年缴费总额的比例	84.48%	82.37%	82.09%	82.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4%	90.37%	97.27%	97.0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6,794.12 万元、22,733.14 万元、25,966.58 万元及 20,508.41 万元，占当年培训费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5%、82.09%、82.37%及 84.4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5%、97.27%、90.37%及 141.94%。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自身无经济来源，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将第三方回款定义为：“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

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在这种情况下，学员父母通过与学员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

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如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综上，考虑到未成年人与其监护人关系的特殊性，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

（三）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在学员入学环节，发行人要求学员填写入学登记表并注明其父母姓名、联系方式，签订入学协议时要求学员及其父母签字确认。在缴费环节，对于现场缴费，要求缴费方在 POS 单上签字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学员的关系；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回款时，公司财务部门会将相关支付方信息与学员入学登记表上其父母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形，要求班主任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学员或其父母进行充分沟通确认，以明确学员与付款方的关系。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将每一笔缴费回款对应的学员姓名、缴费内容（如定金或培训费或生活费等）、支付方姓名、支付方与学员的关系等信息统计在回款情况明细表中。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有关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法规规定；
- (2) 了解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
- (3) 对学员及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
- (4) 对第三方中的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 (5)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虽然发行人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情况的认知和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同时，发行人学员的家长也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自身无经济来源，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中介机构未将上述情况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此外，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学员父母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也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综上，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

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区分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合理商业原因，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均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验证程序完整、合理，上述程序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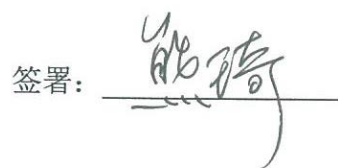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熊琦

签署: 

日期: 2021年1月4日